

(上接B264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件代码:600180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瑞茂通  
公券编号:临2019-023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券编号:临2019-022  
债券简称:16高茂0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是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券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3646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的货币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投资额度: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

1. 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 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3. 投资额度: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 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董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会会务处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5.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监事会会务处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1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1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1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1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18.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2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2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2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2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28.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3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3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3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5.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3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7.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38.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9.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4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1.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4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3. 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4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有关材料,认为公司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